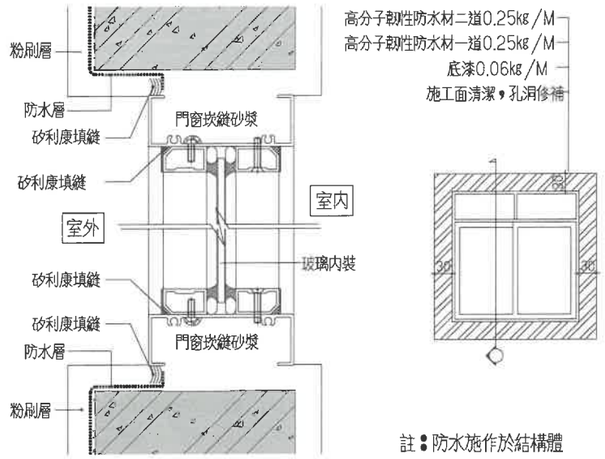

註：防水施作於結構體

1 窗框防水四周防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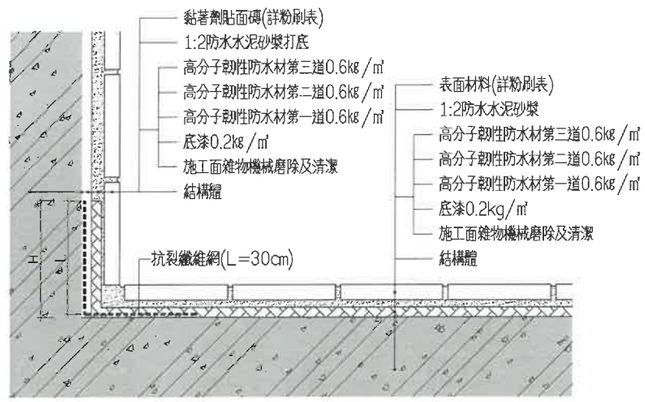

註：陽台 H=30cm或至欄杆護緣頂部、落地門窗下緣

2 陽台防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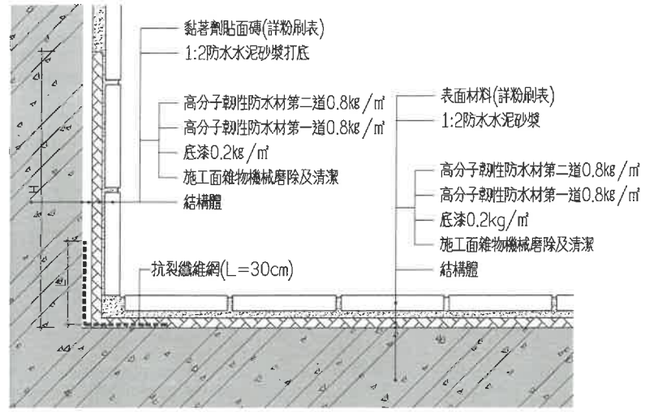

註：上牆高度廁所 H=140cm

3 廁所防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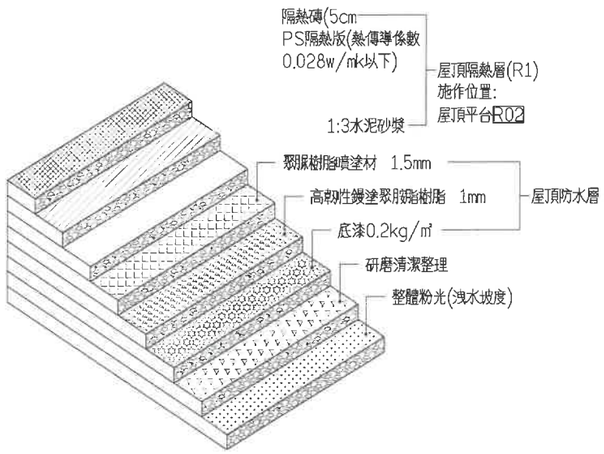

3mm聚脲樹脂複合式噴塗防水施工圖

※施作位置詳A7-2防水平面圖

4 屋頂及露臺-聚脲樹脂複合式噴塗防水示意圖及規範

屋頂聚脲樹脂複合式噴塗防水施工

一.工程範圍

凡合約圖樣上註明為聚脲樹脂包含材料之供應與專業責任施工所須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損耗及運輸等。

二.一般規訂定

1.送審：

a.本工程施工前承包商應提出施工計劃書，及提示材料檢驗報告書，樣品及相關文件，經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可進場施作。

2.品保：

a.為確保工程品質及工程進度順暢，責任歸屬，經監造單位發現品質不符或有質疑，得逕行通知停工並現場取樣送檢，如確有不符設計要求承包商需拆除原施工物或提出改善計劃書經監造單位認可方可後續施工，其一切費用及損失均由承包商負責。

b.本工程為確保材料施工後厚度需符合設計要求，施工採濕厚檢驗法，施工過程中監造單位得任抽檢施工物厚度，如未符合設計厚度承包商須負重作責任。

c.終點檢驗即修飾面層尚未施工時，監造單位得抽檢數點，確認施作厚度是否符合，如施工不實承包商應重作補足設計厚度。

3.保證：

a.為確保工程品質，材料製造廠商供應之噴塗地坪相關鋪設材料原則應提供相關試驗報告證明搭接後可符合整體材質規範及性能要求，本工程亦可使用同等品，但其價值與性能不能低於原設計標準。

b.承包商於完工後，須提出材料出廠證明及保固書。

三.聚脲樹脂複合式噴塗防水施工

1.原有結構面應堅實，後續研磨清潔整理自然乾燥方可噴塗工程進場施作，若施工基礎平面有蜂巢細孔應於施工前取適當材料修補或填補，並經監造單位確任後方可進行下一工序。

2.聚脲樹脂複合式噴塗防水施工，全面均勻塗佈滲透性固化底漆，後續施作整平材料增加素地強度與平整度。

3.聚脲樹脂複合式噴塗防水施工，是以加熱噴塗型機臺噴塗施工，非以人工鏝刀塗佈，噴塗後之反應時間應為一分鐘內可硬化，操做中如有汙染之狀況應停止施工並迅速處理汙染，噴塗操做中須被施工之場地與不須被施工之場地應採取必要之區隔。

4.地坪與女兒牆面施工之R角必需以填縫材來填補強化，施作後再做噴塗施工。

5.聚脲樹脂複合式噴塗防水施工，使用之材料應按材料廠商提供之正確操作方法條件施做，聚脲樹脂噴塗需現場製作送驗樣品，以確認驗收基準。

6.耐候面漆塗佈,依規定比例均勻攪拌後,均勻塗佈於聚脲樹脂複合式噴塗地坪面層之上，以達到防護效果。

PU聚胺酯發泡隔熱保護材

檢驗項目	測試方法	要求標準
熱傳導係數(W/m•k)		0.05以下
抗曲強度(kgf/cm²)	CNS 7774	1以上
吸水量(g/100cm²)		2以下
燃燒性		燃燒時間120秒內，且其燃燒長度在60mm以下

耐候面漆

檢驗項目	測試方法	要求標準
耐候性(UV,24h)	CNS 15200-7-7	無龜裂、剝離、起泡及變色現象
耐候性後光澤度(60°)	CNS 10756-1	75以上
耐候性後色差(ΔE*)	CNS 10136	2以下
耐屈曲性(φ=10mm,180°)	CNS 10757	無龜裂、剝離
耐洗刷性(2000次)	CNS 10136	可耐2000次洗淨

底漆物性規範:(檢附綠建材證書)

檢驗項目	測試方法	要求標準
硬度(Hs)	CNS 6987	60~70
抗拉強度(kpa)		8000以上
撕裂強度(N/cm)		380以上
伸長率(%)		300以上
耐磨耗性，磨耗量(g)		0.2以下
附著強度(kgf/cm²)	CNS 8082	20以上

高韌性鏝塗聚胺酯樹脂物性規範:(檢附綠建材證書)

檢驗項目	測試方法	要求標準
硬度(Hs)	CNS 6986	20~40
抗拉強度(kgf/cm²)		20以上
撕裂強度(kgf/cm)		15以上
伸長率(%)		650以上
老化試驗		
硬度(Hs)		±5
抗拉強度(kgf/cm²)		20以上
撕裂強度(kgf/cm)		15以上
伸長率(%)		650以上

聚脲樹脂噴塗防水物性規範:(檢附綠建材證書)

檢驗項目	測試方法	要求標準
硬度(Hs)	CNS 6987	80~90
抗拉強度(kpa)		8000以上
撕裂強度(N/cm)		350以上
伸長率(%)		300以上
耐磨耗性，磨耗量(g)		3.0以下
老化試驗		
硬度(Hs)		±2
抗拉強度保留率		80%以上
撕裂強度保留率		80%以上
伸長率保留率		80%以上

※1.本工程所附圖樣皆僅提供參考，凡經監造單位審查具有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優於圖示產品者，皆可採用。
2.本工程構件及裝修面材尺寸誤差為±5%(或依CNS所示)。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E & IMAGE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
TEL:04-23602098 FAX:04-23602298

備註說明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實地勘察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過界，按指定界樁依圖說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

三・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勘驗・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四・圖說若有疑問，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五・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海砂 2.含輻射量之鋼筋

六・模板製作前，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七・若屬於增建工程，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

日期	簽名	修改內容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圖名 DRAWNING NAME

防水詳圖(二)

簽章 SIGNATURE

設計 WOH
繪圖 XU
校核 WOH
比例
單位 CM
業務編號
日期 112年07月
張號
圖號 A7-2f